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之意見

1. 全球暖化對香港氣候的影響越來越趨明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以及一個先進的經濟體系，香港理應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上積極參與並作出貢獻。有見及此，本會贊成香港因應低碳經濟的興起以及國家在減排節能方面的新動向，主動訂立碳強度下降的目標，作為未來減控溫室氣體排放工作的指標。
2. 本會贊同社會透過節約能源和使用更環保的交通工具，以減少本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除了鼓勵個人樹立低碳環保的生活方式和習慣之外，企業和機構亦應採用環保效益更高的設施，以及將環保概念貫徹於產品設計、營運流程以及企業管理的各個環節。本會建議政府可考慮為企業提供節能和減排方面的顧問服務，協助業界建立和執行綠色營運模式。另一方面，香港接近九成的用電與建築物有關；而立法會亦已通過了「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本會建議，本港應盡快建立一些具有高能源效益、採用節能技術與設計概念的建築物典範，以供市民和業界參考、學習和借鑑。此外，政府亦應加緊發展電動車的充電系統和配套設施，並提供誘因，鼓勵本地公共運輸業和市民採用電動車，以率先在本港形成以電動車為本的城市地面交通系統。
3. 為將香港建設成為綠色城市，本會認同香港應在 2020 年把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減低 50%至 60%，並認為政府所建議的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方向正確，有助於實現減低碳強度的建議目標。鑑於本港絕大部分的溫室氣體由發電產生，本會贊同透過減少用煤和增加使用天然和非化石燃料，更改本港發電所用的燃料組合；本會亦認為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 2020 年燃料組合是一個合適的方案，能平衡改善環境、維持供應的可靠性以及符合成本效益等各項能源政策目標。值得指出的是，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先天條件不足，而天然氣本身亦是化石燃料兼且在供應的穩定性方面亦有一定風險。核能在發電過程中不會產生溫室氣體，已被普遍接受為有效紓緩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在發電成本方面亦具有一定優勢。故此，本會贊成以核電作為本港未來發電燃料的主要成分；並建議政府應加強向公眾解釋及宣傳採用這一能源政策的理據，以消除市民的疑慮，凝聚社會共識。
4. 本會贊同香港應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推動低碳發展，構建「優質生活圈」。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正共同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為區內的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提供專業服務。鑑於計劃主要是為業界樹立示範項目以及協助參與廠商進行前期的診斷和規劃工作，本會建議兩地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以直接資助、配對

出資或者優惠貸款等形式，促進廠商將清潔生產的方案落實推行，並持續改進，進一步貫徹碳審計以及循環經濟的概念，以推動「珠三角」成為全國清潔生產和產業提升的最佳實踐區。

5. 至於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對氣候變化之脆弱性範疇以及適應性策略和措施，本會原則上表示贊同。本會亦希望政府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可在監測和預警、統籌災害管理及應變計劃、以及加強教育和提升公眾意識等方面發揮核心的作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